（溫宗翰提供）

陸　教育篇

緒論

蘇澳因位於臺灣東北部，在清代漢人大量移墾蘭陽平原以前，為噶瑪蘭族居住之地，1626 年，西班牙宣教士來臺，於雞籠（今基隆）建立小聖堂傳教，傳教範圍從雞籠起至噶瑪蘭地區，宣教士以學習當地平埔族語教授教義，可謂為宜蘭地區最早的識字教育，可惜並無在此設立學校。清代漢人移墾噶瑪蘭，漢人官學制度逐漸進入本區，蘇澳於清代的第一所學校，位於蘇澳張公廟（今晉安宮）內，是為「義學」，免費提供蘇澳當地居民就讀，為蘇澳教育機構之先鋒。

日本治臺後，針對語言不通進行「國語傳習」之相關措施，由「國語傳習所」開始建立起一系列的教育制度，參考日本國內的學校制度，於臺灣發展出一套獨有公學校、小學校、職業學校等教育制度。後期為推廣皇民政策，將臺灣公學校、小學校比照日本國內學校制度改制成「國民學校」。

日本治臺時期，在社會教育上，引進西方科學，去本島人傳統舊習為主要目的，其設立的團體有同風會、戶主會、主婦會、青年會、女青年會等，以辦理演講會、講習會、國語演習會、各項展覽、社會教育之調查研究與會報之發行為主，以達「改善本島舊時避風、達到內地同化為目」。

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，在教育政策與方針上，以建立三民主義為主要目標改進各級學校的教育。1968 年（民國 57 年）教育部全面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將原先的「國民學校」改稱為「國民小學」。1969 年（民國 58 年）因政府展開「龍淵計畫[1]」，北方澳地區的北濱國民小學於居民遷村後，於 1974 年（民國 63 年）正式裁撤。目前蘇澳鎮共有 11 所幼兒園、8 所國民小學、3 所國民中學及 1 所高級職業學校。

[1] 1969 年（民國 58 年）國民政府實施龍淵計畫，北方澳居民遷至南方澳居住，其計畫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志書歷史篇第五節、戰後蘇澳發展概況與眷村的出現。